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

(一)甄選科別：

分類	甄選科別		備註
一般領域	數學		
	物理		
	健康與護理		
	特殊教育(資源班)		
專業群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資訊科	
		電機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二)考試日期：資料送審後安排。

(三)本校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班級，配合學生選課結果安排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三、報名：(如有特殊考場需求者，請敘明提出申請)

(一)資格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學院校、四技、二技等日間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2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如附件)
3.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請繳交：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譯本影本各 1 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 1 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5)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

查證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採通訊報名：請備妥各項檢附表件，連同報名費(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註明「中山工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831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 79 號中山工商人事室收」，收件後將以 E-MAIL 方式回信告知。

(三)報名日期：額滿為止。

(四)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

(五)檢附表件：(送件後恕不退還)

1. 報名表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並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自傳
3. 切結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6. 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如具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均無者免附)
7. 退伍令影本 (免服兵役者須附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8. 乙級證照、多益成績、全民英檢等證照相關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9. 上列文件請依序裝訂，4-8 項以 A4 格式影印

(六)洽詢電話：07-7815311 分機 205 或 105，07-7820746 人事室李小姐或陳組長。

四、甄選方式：

(一) 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甄試項目	分數比例	考試時間
筆試 (教育理念、專業課程，分 2 節進行)	20%	每節 50 分鐘
試教	40%	約 10-20 分鐘
實作		依各科性質另訂
口試(一)(二)	40%	各約 10 分鐘

(二) 各科別甄選方式及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項目	參考項目	內容
數學科	筆試	範圍	數學專業知能
	試教	教材	普通高中數學
		版本	龍騰
		範圍	第一至四冊
物理科	筆試	範圍	高中物理專業能力測驗
	試教	教材	選修物理 II (全)

甄選科別	甄選項目	參考項目	內容
		版本	龍騰
		範圍	力學二與熱學
健康與護理科	筆試	範圍	健康與護理全冊
	試教	教材	健康與護理下冊
		版本	創新
		範圍	新生命的喜悅
特殊教育	筆試	範圍	1.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3.特殊教育理念
	試教	教材	自編教材
		版本	自編教材
汽車科	筆試	範圍	社會技巧(主題：人際溝通)
	試教	範圍	電工電子實習汽車學(含實習)
		教材	電工電子第四章
		版本	全華
		範圍	主題：串聯電路 學習內容：電壓分配定則
電子科 資訊科 電機科	筆試	範圍	1.板金及噴漆 2.Altis 引擎故障排除
		備註	二擇一
	試教	範圍	基本電學 I II
		教材	基本電學 I
		版本	旗立
		範圍	第 4 章直流網路分析
資料處理科	筆試	範圍	1.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2.室內配線丙級
		備註	二擇一
	試教	範圍	數位科技概論與數位科技應用
		教材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術科)
		版本	無限定
		範圍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題組
	實作	範圍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術科)
		備註	當場抽題組

備註:

- 1.具有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者，總成績加 1 分。
- 2.具有專業科目相關之乙級證照，總成績加 1 分。
- 3.具可教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生活科技課程資格者總成績加 5 分。
- 4.具原住民身分者，總成績加分 5%。

(三)考程表：電話通知。

五、錄取公告、報到：電話通知錄取名單及報到時間。錄取者請依公告時間到校辦理接聘事宜，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教師法：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科別：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 職			照片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科 系	畢 / 肄	起 迄 年 月			
	國 中			☐ 畢業 ☐ 肄業	~			
	高中職 或五專	☐ 日 ☐ 夜(含推廣)		☐ 畢業 ☐ 肄業	~			
	二 專	☐ 日 ☐ 夜(含推廣)		☐ 畢業 ☐ 肄業	~			
	二技或 大 學	☐ 日 ☐ 夜(含推廣)		☐ 畢業 ☐ 肄業	~			
	研究所	☐ 日 ☐ 夜(含推廣)		☐ 畢業 ☐ 肄業	~			
	其 他	☐ 日 ☐ 夜(含推廣)		☐ 畢業 ☐ 肄業	~			
教 師 登 記 證	合格教師證	國 (高) 中		科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	國 (高) 中		科	證書字號			
技術士證照 、語文能力證 照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證照編號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證照編號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				
				~				
				~				
社團、才藝專長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 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退伍令 ☐ 合格教師證 ☐ 技術教師證 ☐ 服務證明書 ☐ 英檢、多益、乙級技術士證 ☐ 學分證明書 ☐ 大學成績單 ☐ 報名費 ☐ 切結書 ☐ 其他(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資 格	☐ 符合 ☐ 不符
	承辦人簽章：							

註：1．粗線部份由承辦人填寫。2．學歷內容請詳填，但只須繳驗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自傳（親筆書寫 800 字以上）

切結書

* 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願遵守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有關規定絕無異議。
- 二、經甄試錄取後，若有資格不符，或全國不適任教師網站公佈之名單、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並賠償學校辦理補甄試及教學上等損失費用，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重大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
- 三、經甄選錄取為中山工商教師後，於待職期間，本人願意接受學校辦理之教師培訓課程。
- 四、本人願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攜帶私章至貴校人事室應聘，並於一週內繳交 1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公立、區域(含)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包含肝、腎功能、B 及 C 型肝炎、WBC、Hb、Glu、TG、CHOL、ALT 等檢查)。

此致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承 諾 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年 月 日